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攀办发〔2018〕7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 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

攀枝花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 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94号）精神，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建设“健康攀枝花”总目标，按照“以人为本、协调推进，需求引领、提升质量，简政放权、优化服务，严格监管、有序发展”原则，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人力资源保障、用地供给、财税和投融资支持力度，完善商业健康保险配套政策，加快推进医疗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到2020年，全市社会办医疗机构总数突破800家，并着力打造3—4个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民营特色专科医院，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新格局。

二、工作措施

（一）构建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体系。

1. 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为居民提供个性化签约服务。鼓励建立以全科医生（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为主体的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将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纳入全市技术指导和管理工作。（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专科医疗服务优势。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眼科、口腔、妇产、儿科、医疗美容、康复、老年病、临终关怀、体检等医疗机构，有效扩大医疗服务供给。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专业机构，推动社会办医学检验、医学影像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提供更加丰富的专业化医疗服务。（市卫生计生委牵头）

3. 全面发展中医药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供流程优化、质量上乘的中医医疗、治未病、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旅游等服务。实行中医诊所备案制。鼓励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做大做强，实现跨区域连锁经营、规模发展。（市卫生计生委牵头）

4. 有序发展前沿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参与开展精准化的健康体检、疾病预防、诊断和临床试验。推动依法依规批准的新型个体化

生物治疗产品、高性能医疗器械、前沿医疗技术标准化、规范化应用。（市卫生计生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发展多业态融合服务。促进医疗与养老、旅游、地产、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为老年人家庭提供签约服务，支持打造集养心、养老、养颜等为一体的健康旅游综合体。鼓励地产项目根据规模和需求配套不同类型的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以科学健身为核心的体育与医疗结合健康管理机构和集诊疗、康复、护理、心理关怀等为一体的整合性服务机构。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社会办医开放进程。

1. 放宽市场准入。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5 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预留规划空间，优先设置非营利性和资源稀缺的专科医疗机构，在科学规划的前提下，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具体数量、类别和地点限制，诊所、门诊部等医疗机构不设数量限制。按照不低于配置规划 20% 的比例，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配备预留空间。允许以多机构执业注册备案的医师资质作为设置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的申请条件。（市卫生计生

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简化优化政务服务。实施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和“互联网+政务服务”。鼓励健康服务企业品牌化连锁化经营，落实连锁经营的服务企业可由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政策，规范统一营利性医疗机构名称。(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投资与合作。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探索委托知名品牌医疗实体、医院管理公司、医生集团开展经营管理模式。允许公立医院根据规划和需求，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独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严禁成立非独立性医疗机构，不得使用原公立医疗机构名称。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人才、管理、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协同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加快培育多元化、品牌化、规模化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

1. 完善管理制度和标准。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医疗质量、学科发展、医院等级评审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同等标准，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全市各质控分中心督查指导范围。鼓励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机构开展标准化服务，探索制

定相关标准。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争取医疗服务质量认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创业创新。（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民政局、市法制办、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行业监管体系。将民营医疗机构纳入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信息化监管，建立约谈整改制度。加强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医疗欺诈、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宣传等违法行为，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和促进诚信经营。严格执行社会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及价格收费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对进入“黑名单”的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鼓励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开展医疗服务信用评价。建立社会办医疗机构监管信息通报制度，落实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健全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退出机制。（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

多样化医疗服务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化医改、发展健康服务业、促进康养产业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强联动，扎实推进。

（二）加强督查调研。认真对照省、市促进社会办医工作要求，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通报，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和诉求，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三）鼓励探索创新。要发扬首创精神，主动作为，不断完善促进社会办医的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营造有利环境，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及时总结推广有益经验，建立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常态化考核评价机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6日印发
